

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器材借用申請表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場10:30 <input type="checkbox"/> 午場14:30 <input type="checkbox"/> 晚場19:3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演職員人數		_____人	預計觀眾人數(每場次)		_____人	
舞台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鏡框式 <input type="checkbox"/> 黑盒子 <input type="checkbox"/> 三面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四面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聘技術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技術團隊負責人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日期/時段		上午時段 9:00-12:00	休息時段 12:00-13: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休息時段 17:00-18:00	晚上時段 18:00-21:30
裝台	月 日	X	X	X	X	X
裝台	月 日					
裝台	月 日					
彩排	月 日					
演出	月 日					
演出	月 日					
拆台	月 日					
節目時間		上半場：_____分鐘；中場休息：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場休息； 下半場：_____分鐘；總 計：_____分鐘（含中場休息）				
前台		1. 觀眾進場時間為：_____點_____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觀眾入場時間為： (1) 上半場：開演後約_____分鐘；如有第二次，則於開演後約_____分鐘 (2) 下半場：開演後約_____分鐘時入場。 (3)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觀眾不得入場，須等候至中場休息時間。				
拍照/錄影/錄音		演出團體	拍照	_____機，工作席位置：_____		
			錄影	_____機，工作席位置：_____		
			錄音	_____機，工作席位置：_____		
		觀眾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開演前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謝幕		
不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開演前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謝幕					

借用器材					
類別	NO.	項目	現有數	申請數	說明
舞台器材	1	黑膠地板			舞台已鋪設
	2	移動式音響反射板	8		置於1樓儲藏室 借用需協助搬運至舞台 演出後亦需協助歸還至儲藏室 技術資料於場地技術資料夾
	3	鋼琴 (Steinway C227)	1		置於右舞台1樓琴房 借用需協助搬運至舞台 演出後亦需協助歸還至琴房
	4	20000ANS 高解析投影機	1		PANASONIC PT-DZ21K 標準鏡頭 背投 置於上舞台2樓
	5	沿幕	3		H300*W1600 深藍黑色
	6	翼幕	38		H700*W300
	7	翼幕	48		H750*W90
	8	活動觀眾席平台 (90cm*180cm)	100		需自行組裝腳架
	9	活動觀眾席平台 (90cm*90cm)	10		需自行組裝腳架
	10	活動觀眾席平台 (30cm*180cm)	5		需自行組裝腳架
	11	司儀台	1		
	12	指揮台	1		
	13	譜架	60		
	14	A 演奏椅	40		
	15	B 演奏椅	160		
	16	擊樂高腳椅	2		
	17	白色摺疊椅	175		
	18	摺疊桌	8		
燈光器材	1	Element 40	1		
	2	ETC DMX/RDM Four- Port Gateway	1		
本館燈具 全為歐規 插頭220V 電壓	3	ERS 10° 鏡筒	12		置於1樓儲藏室
	4	ERS 10°	8		ETC SOURCE FOUR, 750 W 置於左舞台2樓 色片夾300mm*300mm
	5	ERS 19°	20		ETC SOURCE FOUR, 750 W 10顆置於1貓道

				10顆置於2貓道 色片夾158mm*158mm
6	ERS 26°	26		ETC SOURCE FOUR, 750 W 置於左舞台2樓 色片夾158mm*158mm
7	ERS 36°	20		ETC SOURCE FOUR, 750 W 置於左舞台2樓 色片夾158mm*158mm
8	ERS 50°	6		ETC SOURCE FOUR, 750 W 置於左舞台2樓 色片夾158mm*158mm
9	Fresnel	36		ETC 750W 置於左舞台2樓 色片夾190mm*190mm
10	PAR-64	60		1000W 置於左舞台2樓 色片夾254mm*254mm
11	LED 單燈式天幕燈	10		置於左舞台2樓 燈具資料於場地技術資料夾
13	移動式側燈架	8		
14	ETC S4 gobo HOLDER	24		
15	ETC S4 Iris	12		
音響器材	1	控台 CADAC CDC seven	1	
	2	無線麥克風	8	
	3	麥克風架(長)	8	
	4	麥克風架(短)	8	
通訊器材	1	INTERCOM	8	
	2	INTERCOM 耳機	8	
其他	1	觀眾席兒童坐墊	40	
	2	B1 排練場	1	
	3	1樓 3至5人休息室	1	
	4	B1 15至20人休息室	1	
	5	B1 20至30人休息室	1	

注意事項

1. 錄影請自備器材，本中心無代錄服務。並請於固定位置拍攝（攝影禁止使用閃光燈），器材架設請勿影響觀眾欣賞節目之權益及走道安全。
2. 申請單位如有調音需求，應請本中心指定之調音師調音，並經本中心舞台監督人員確認後始得調音，調音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3. 鋼琴調音時，請於鋼琴移至演出舞台定位後始得進行調音；調音後若因申請單位移動鋼琴而導致音準走位，其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 若有需要使用清單內未紀錄之器材，請另外提出商議。
5. 使用各項器材設施應徵得館方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操作，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歸還原位。
6. 活動期間借用器材時，請會同本中心舞台監督人員（06-2558136#113），點清並確實記錄借用數量及時間，並填妥器材借用紀錄表（由舞台監督人員提供）後，始能借出器材設備，並請自行搬運。
7. 每次借用時請確認本中心舞台監督人員有填寫紀錄表，以保障館方及演出單位雙方權益。
8. 若借用時或使用中發現器材損壞，請第一時間聯絡本中心舞台監督人員，執行相應處理。
9. 器材使用完畢後，請會同本中心舞台監督人員，點收並確認狀態良好，數量依器材借用紀錄表為基準，確認後始完成歸還手續。
10. 演出如有使用煙火、爆破等特效，需另案申請。器材設備如有毀損，須照時價賠償。
11. 舞台區、觀眾席、排練場、舞蹈教室，禁止飲用飲料（水）及食物。
12. 基於舞台安全考量，禁止任何人員由觀眾席跨越至舞台，或由舞台跨越至觀眾席。本中心謝絕任何形式之獻花，及於演出後於舞台區拍照，如有獻花或拍照等需求請至1樓大廳進行。如遇特殊情況，請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同意後，不在此限。
13. 如演出團體需於舞台地板、周圍牆壁、觀眾席上做標記，僅能使用 pvc 電工膠帶或無痕膠帶。不得使用易留下殘膠及不易撕除之膠帶，違者須自行清除。
14. 不得發放螢光棒、氣球棒等會灑出螢光液、亮粉、亮片等含有細小物質之物品予觀眾，如造成觀眾席座椅髒亂、毀損者須自行清除並照時價賠償；亦不得於舞台區佈置氣球等。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先提出與本中心舞台監督人員討論。
15. 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場地使用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場地租用合約書之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舞台監督：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館方舞台監督	承辦	專員	科長